

# 上海市闵行区财政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17 年度事中事后综合监管专项

委托单位：上海市闵行区财政局

主管单位：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评价单位：上海海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

# 目 录

内容摘要	1
前 言	7
一、项目基本情况	7
(一) 概况	7
1. 项目立项背景及目的	7
2. 预算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9
3. 项目实施情况	12
4. 项目组织及管理	16
(二) 项目绩效目标	27
1. 总体目标	27
2. 阶段性目标	28
3. 年度目标	28
4. 分解目标	29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30
(一) 绩效评价目的和依据	30
(二) 评价过程及时间	31
(三)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35
(四) 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45
(五)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48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49
(一) 主要评价结论	50
(二) 具体绩效分析	52
四、主要经验和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59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二) 存在的问题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三) 建议和改进措施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一：评价工作底稿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二：满意度调查问卷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三：访谈记录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四：闵行区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平台开发内容表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五：闵行区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平台截图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六：专家意见对照修改表	105
附件七：项目合同、中标通知书、指导性文件及科委预算削减报告	107

## 内容摘要

### 一、概述

商事登记制度改革以来，全国每天注册诞生的新公司超过 1 万家，市场主体增加很快。另一方面，随着经济全球化，企业经营形式越来越多样化，活动半径非常大，使得监管越来越面临新挑战。为此在 2015 年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 号）、《国务院关于“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国发〔2015〕62 号），全面提出了“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思想。为贯彻落实文件精神，推进上海“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同年上海市发布了《上海市政府部门公示企业信息管理办法》（沪府办发〔2015〕17 号）、《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沪工商管〔2015〕241 号），切实加强和改进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后续监管工作，推进市场监管法治化、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

2016 年上海市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建设综合监管平台，建立综合监管机制，完善事中事后监管”要求。将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平台功能定位在全市统一的监管信息共享和业务联动平台，其功能是实现各领域监管信息的实时传递和无障碍交换，为本市有关行政职能部门在实施综合监管过程的协同工作提供支撑，是本市落实“证照分离”改革和建立事中事后监管体系的重要抓手，是网上政务大厅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法人库的重要应用。

根据市政府整体工作方案的要求，上海市 16 个区都需开展区事中事后监管子平台的建设工作，且要求当年 11 月 15 日完成系统搭建及试运行工作，为了更好的完成市委市政府交与的任务。全市各监管部门都要加强信息共享，充分运用“互联网+”等信息化手段，形成

综合监管和专业监管合力，探索符合政府职能转变要求的综合执法和事中事后监管体系。

闵行区事中事后综合监管专项系跨年度项目，由闵行区区政府办牵头，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平台搭建相关事宜，各行政单位协同对平台内容建设进行数据录入。项目单位在 2016 年 6 月提出项目立项请示，并制订《企业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平台建设工作方案》和《闵行区企业事中事后综合监管系统可行性研究报告》；2016 年 7 月 5 日闵行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委托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发展研究中心对《闵行区企业事中事后综合监管系统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评估，经评估认为本项目的建设有一定的必要性。2016 年 9 月 6 日闵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闵行区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平台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明确在市级平台框架下，根据统一标准规范，结合本区特色和优势，建立相应工作制度，开展本区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子平台建设。并提出区级平台横向与区法人库进行数据共享，纵向与市平台和本区各具有监管职能的部门监管系统实现互联互通，逐步纳入各个领域事中事后监管事项。在市级平台基本框架基础上，从闵行实际出发，增加特色监管内容，形成“1+X”的区级综合监管模式。在统一的数据标准和规范下，将区级平台归集的数据集中汇聚到市级平台，实现市、区两级互联互通，上通下达，形成覆盖全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综合监管应用体系的项目建设工作总体框架。

本项目工作机制为在区网上政务大厅建设与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成立区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平台建设工作组，成员由区政府办、区市场监管局、区审改办、区科委、区财政局、区政府法制办及各行政管理部门组成，其中区市场监管局为牵头单位，承担主体责任，其他各行政管理部门为平台建设参与单位，按各自部门职能分工，分头推进相关工作。

按照工作方案要求，项目单位在 2016 年 8 月底前完成平台项目

立项，厘清各部门与事中事后综合监管相关的各类数据、应用资源，制定统一的监管数据标准、接口规范及编码规则。2016 年 9 月中旬由区市场监管局牵头会同区有关部门，梳理本区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对照《上海市相关行业、领域、市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方案清单》（沪审改办〔2016〕1 号）要求，梳理制定本区各部门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工作方案，监管职责权限、程序、方式和手段，规范监管行为。2016 年 11 月在全市统一的区级平台建设规范的指导下，完成本区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平台建设并试运行。2016 年 12 月底前完善综合监管业务规范，建立各相关部门综合监管工作机制，推动各相关部门协同监管。实现与市级平台之间的互联共享，并定时进行数据交换。2017 年 6 月底前对区平台相关内容进行细化完善，重点推进社会参与综合监管的功能建设。在信息归集、业务数据汇聚的基础上，通过向社会公众提供市场主体数据、政府监管信息，鼓励第三方机构积极参与监督，完善政府事中事后综合监管。

本项目实施目标是实现以“制度先行、平台保障”为理念，建立以综合监管为基础、专业监管为支撑、信息化平台为保障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框架，依托法人库、人口库、空间地理信息库等基础数据库，进一步加强部门监管信息互联共享，综合利用网上政务大厅、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等已有资源，以集约化方式搭建集信息查询、协同监管、联合惩戒、行刑衔接、社会监督、决策分析等功能于一体的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平台，逐步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监管网络和科学有效的监管机制，强化部门联动和联合惩戒，增强监管合力，提升综合监管水平。

事中事后综合监管专项计划由 2017 年度、2018 年度两个年度预算组成，预算金额为 536.75 万元，其中 2017 年度预算金额 268.38，2018 年度预算金额 268.37。2017 年度资金支出 268.3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2017 年度事中事后综合监管专项全年工作开展成效显著,目前,平台建设已完成,并进入试运行阶段,截止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区级平台已开通一级用户单位 119 个,二级用户部门 49 个,注册用户达 1725 人,其中执法人员 1332 人。全面落实了“双告知”信息接收反馈工作,接收市级平台“双告知”推送信息 20080 条,接收 20000 条,接收率 99.60%,汇集整理了涉及 23 个行政部门“三清单”共 5688 条,其中审批事项清单 452 条、处罚事项清单 4973 条、监管事项清单 266 条,全部录入区级平台;梳理了 147 项联合惩戒事项,涉及 32 个信息提供单位与协同惩戒单位;导入各类市场主体登记信息 69.74 万条、市场主体信息 12 万余条;抽查市场主体 11940 余家;对 2621 户未报税企业实施吊照;区市场监管局会同区财政局金融办,对金融许可证失效的 6 户企业采取了系统预警响应措施。

## 二、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评价组运用自身研发的指标评价体系与指标评分标准,经过专家评审后进行相应修改,依据填报的基础数据、访谈取得的信息,经评价组综合评价,该项目的绩效评分结果为 83.50 分,评价结论为“良好”。

评价结论为本项目运行情况良好,对“先照后证”改革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财政预算资金经过专家评审后科学性显著增加,项目整体制度较为完善,由于现阶段系统正处于试运行阶段,因此系统操作便利性尚需提高,系统内信息完整性尚需提高。总体而言,由闵行区府办牵头,由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实施的 2017 年度事中事后综合监管专项整体完成情况较好,在时间紧张,需要各行政单位对平台搭建事宜进行协调的压力下克服了种种困难完成了“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平台的搭建工作。

### 三、经验教训和建议

####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 1、项目建设制度完善，建设工作标准清晰

项目建设期间制定《闵行区企业事中事后综合监管系统建设规范》保障项目建设制度完善，明确闵行区事中事后综合监管系统平台建设的依据、目标、各模块建设规范、建设进度及相关要求，有效保证了闵行区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平台建设的顺利进行，为系统平台及时上线试运行提供了制度保障。

##### 2、工作理念有所创新，特色监管概念明确

2017 年度事中事后综合监管专项在市级平台基本框架基础上，从闵行区实际出发，增加特色监管内容，形成 1+X 的区级综合监管模式，特色监管内容实用性与闵行区监管需要联系较为紧密，特色监管内容模块建成后，能够形成覆盖全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综合监管应用体系。

#### (二) 存在的问题

##### 1、系统应用仍待完善，系统效益尚未达标

闵行区企业事中事后综合监管系统虽在系统架构基本满足架构的要求，系统各功能在运行使用中还存在部分与需求难以匹配的问题，导致对业务工作支撑度有限，系统效益与预期目标尚存在差距。例如：系统数据未全部录入，系统信息无法完全接收存在遗漏。

##### 2、政府采购管理仍需加强，合同内容要素不够细致

本项目建设周期时间要求较高，项目从立项到上线试运行只有四个月时间，为及时完成工作任务，项目单位在政府采购招标流程中存在瑕疵，且所签订的服务合同内容不够全面细致。例如：付款方式未预留项目质保金，项目验收条件、供应商承诺等内容未在合同中明确反映，后续项目验收时只能翻阅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相关文件现场

归集，影响验收工作效率。

### **3、未按照合同内容办理系统验收**

事中事后综合监管系统已经过上海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中心的系统安全测评和软件测评，系统平台建设工作已经完成。根据综合监管系统建设合同约定，事中事后综合监管系统在试运行连续 1 个月无重大缺陷、无重大故障后进行正式验收。但截止目前，项目单位尚未组织系统验收工作。

## **(三) 建议和改进措施**

### **1、完善系统应用，提高系统效益**

建议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强与其它行政管理单位的需求对接，进一步了解尚需完善和的系统功能，确定特色管理模块(X 部分)；同时与平台建设单位沟通，及时完成特色管理模块，并对系统使用便利性进行完善，例如解决须手动录入大量数据问题，完善平台数据自动汇入功能，建立系统维护后续工作预案，提高系统使用效率、延长系统的使用周期和使用寿命。

### **2、重视政府采购管理，细化合同条款内容**

建议重视政府采购管理及合同管理，与服务单位签订合同时，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关于后续验收条件、供应商承诺等内容梳理后列入合同条款或补充协议，便于后续工作中及时对供应商服务情况进行验收和考核。同时对于此类系统平台建设项目，在制定付款方式时预留 5%-10%的款项，待项目验收合格通过后支付，从而督促供应商不断对系统进行完善并依据项目需求及承诺进行售后服务。

### **3、尽快落实验收工作，掌握系统建设情况**

建议按照合同条款，尽快落实测评和验收工作，从而掌握系统建设开发情况，为后续进一步完善系统功能和运维工作创造条件。如因故无法对平台建设进行验收，建议签订补充协议时对验收时间及要求进行及时调整。

# 2017 年度事中事后综合监管专项

## 绩效评价报告

### 前 言

商事登记制度改革以来，全国每天注册诞生的新公司超过 1 万家，市场主体增加很快。另一方面，随着经济全球化，企业经营形式越来越多样化，活动半径非常大，使得监管越来越面临新挑战。为此在 2015 年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 号）、《国务院关于“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国发〔2015〕62 号），全面提出了“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思想。为贯彻落实文件精神，推进上海“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同年上海市发布了《上海市政府部门公示企业信息管理办法》（沪府办发〔2015〕17 号）、《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沪工商管〔2015〕241 号），切实加强和改进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后续监管工作，推进市场监管法治化、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概况

##### 1. 项目立项背景及目的

2016 年上海市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建设综合监管平台，建立综合监管机制，完善事中事后监管”要求。将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平台功能定位在全市统一的监管信息共享和业务联动平台，其功能是实现各领域监管信息的实时传递和无障碍交换，为本市有关行政职能部门在实施综合监管过程的协同工作提供支撑，是本市落实“证照分离”改革和建立事中事后监管体系的重要抓手，是网上政务大厅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法人库的重要应用。

根据市政府整体工作方案的要求，上海市 16 个区都需开展区事中事后监管子平台的建设工作。全市各监管部门都要加强信息共享，充分运用“互联网+”等信息化手段，形成综合监管和专业监管合力，探索符合政府职能转变要求的综合执法和事中事后监管体系。

闵行区事中事后综合监管专项系跨年度项目，项目单位在 2016 年 6 月提出项目立项请示，并制订《企业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平台建设工作方案》和《闵行区企业事中事后综合监管系统可行性研究报告》；2016 年 7 月 5 日闵行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委托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发展研究中心对《闵行区企业事中事后综合监管系统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评估，经评估认为本项目的建设有一定的必要性。2016 年 9 月 6 日闵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闵行区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平台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明确在市级平台框架下，根据统一标准规范，结合本区特色和优势，建立相应工作制度，开展本区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子平台建设。并提出区级平台横向与区法人库进行数据共享，纵向与市平台和本区各具有监管职能的部门监管系统实现互联互通，逐步纳入各个领域事中事后监管事项。在市级平台基本框架基础上，从闵行实际出发，增加特色监管内容，形成“1+X”的区级综合监管模式。在统一的数据标准和规范下，将区级平台归集的数据集中汇聚到市级平台，实现市、区两级互联互通，上通下达，形成覆盖全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综合监管应用体系的项目建设工作总体框架。

本项目工作机制为在区网上政务大厅建设与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成立区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平台建设工作组，成员由区府办、区市场监管局、区审改办、区科委、区财政局、区政府法制办及各行政管理部门组成，其中区市场监管局为牵头单位，承担主体责任，其他各行政管理部门为平台建设参与单位，按各自部门职能分工，分头推进相关工作。

按照工作方案要求，项目单位在 2016 年 8 月底前完成平台项目立项，厘清各部门与事中事后综合监管相关的各类数据、应用资源，制定统一的监管数据标准、接口规范及编码规则。2016 年 9 月中旬由区市场监管局牵头会

同区有关部门,梳理本区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对照《上海市相关行业、领域、市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方案清单》(沪审改办〔2016〕1号)要求,梳理制定本区各部门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工作方案,监管职责权限、程序、方式和手段,规范监管行为。2016年11月在全市统一的区级平台建设规范的指导下,完成本区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平台建设并试运行。2016年12月底前完善综合监管业务规范,建立各相关部门综合监管工作机制,推动各相关部门协同监管。实现与市级平台之间的互联共享,并定时进行数据交换。2017年6月底前对区平台相关内容进行细化完善,重点推进社会参与综合监管的功能建设。在信息归集、业务数据汇聚的基础上,通过向社会公众提供市场主体数据、政府监管信息,鼓励第三方机构积极参与监督,完善政府事中事后综合监管。

本项目实施目标是实现以“制度先行、平台保障”为理念,建立以综合监管为基础、专业监管为支撑、信息化平台为保障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框架,依托法人库、人口库、空间地理信息库等基础数据库,进一步加强部门监管信息互联共享,综合利用网上政务大厅、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等已有资源,以集约化方式搭建集信息查询、协同监管、联合惩戒、行刑衔接、社会监督、决策分析等功能于一体的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平台,逐步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监管网络和科学有效的监管机制,强化部门联动和联合惩戒,增强监管合力,提升综合监管水平。

## 2. 预算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 (1) 预算资金来源

根据闵行区企业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平台建设工作计划,项目单位于2016年6月制订《闵行区企业事中事后综合监管系统可行性研究报告》,申报项目总投资金额为858.16万元。

2016年7月5日闵行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委托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发展研究中心对《闵行区企业事中事后综合监管系统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评估,依据《关于闵行区企业事中事后综合监管系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评估意见》本项目申报资金858.16万元,核减资金344.15万元,核定资金536.75万

元。

根据 2016 年 8 月的《闵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闵府抄〔2016〕162 号）项目总预算 536.75 万元，全部为区级财政资金，用于闵行区区级层面的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平台系统建设经费，整个建设工作已于 2017 年全部完成。在财政安排上分为 2017 年、2018 年 2 个财政年度，2018 年预算金额用于支付项目尾款。本项目总预算明细见下表 1。

表 1：项目总预算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内容	总预算金额	其中：	
			2017 年预算金额	2018 年预算金额
1	应用系统开发	401.00	240.14	236.36
2	系统软件	32.50		
3	安全设备	43.00		
4	其他费用	60.25		
合计		536.75	268.38	268.37

按照本项目的具体实施内容，项目预算细分至 32 个子项目，具体见下表 2

表 2：项目预算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模块	功能描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应用系统开发				401
1.1	监管措施	监管基础	2	10	20
		双告知	2	15	30
		日常监管	2	10	20
		双随机	2	12	24
		专项整治	2	12	24
		联合惩戒	2	12	24
		监管预警	2	10	20
		效能管理	2	10	20
		报表统计	2	8	16
1.2	共享应用	综合查询	2	8	16
		扶持鼓励	2	8	16
		信息共享	2	15	30
		数据分析	2	2	4

1.3	信息归集	市综合监管信息交换	2	8	16
		在线录入导入	2	7	14
		归集信息管理	2	5	10
		归集信息反馈	2	5	10
1.4	监管门户	监管门户	2	4	8
1.5	应用支撑	数据交换	2	3	6
		用户管理	2	4	8
		权限管理	2	3	6
		应用审计	2	4	8
		配置管理	2	3	6
		区公务员门户整合	2	5	10
1.6	市局数据落地	市质监信息落地	2	10	20
		市食药监信息落地	2	7.5	15
<b>2</b>	<b>系统软件</b>				<b>32.5</b>
2.1	应用中间软件	金蝶 AAS	8	2	16
2.2	交换软件	cuteinfo	15	1	15
2.3	文书打印	软航 weboffice	1.5	1	1.5
<b>3</b>	<b>安全设备</b>				<b>43</b>
3.1	网络审计	Windows 2012 标准版	18	1	18
3.2	数据库审计	Oracle RAC	25	1	25
<b>4</b>	<b>其他费用</b>				<b>60.25</b>
4.1	前期咨询费		13.09	1	13.09
4.2	工程建设监理费		21.44	1	21.44
4.3	系统集成费		3.78	1	3.78
4.4	系统安全测评费		11.91	1	11.91
4.5	系统软件测评费		10.03	1	10.03
<b>5</b>	<b>预算合计</b>				<b>536.75</b>

## (2) 资金使用情况

本项目总预算 536.75 万元，按照预算安排分为 2017 年、2018 年 2 个财政年度。本项目 2017 年财政预算 268.38 万元，预算执行 268.38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项目具体执行情况见下表 3:

表 3：预算执行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内容	预算总金额	2017 年预算金额	2017 年预算执行金额	预算执行率
1	应用系统开发	480.28	240.14	240.14	100%
2	系统软件	32.50			
3	安全设备	43.00			
4	其他费用	60.25	28.24	28.24	100%
合计		536.75	268.38	268.38	100%

注：2017 年预算执行金额 268.38 万元，用于支付项目预算总金额的 50% 款项。

### 3. 项目实施情况

#### (1) 项目工作内容

闵行区事中事后综合监管专项为跨年度项目，是上海市事中事后综合监管系统的子系统，数据与法人库相同，分为前期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平台系统建设、开展综合监管、监管信息归集、监管信息应用。其中：前期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平台系统建设工作的财政预算金额为 536.75 万元，后续的开展综合监管、监管信息归集、监管信息应用三项工作作为项目单位日常工作职能，未安排专项财政预算。本项目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 1) 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平台系统建设

按照建设方案，项目单位在 2016 年 6 月底前启动项目立项和开发建设，2016 年 8 月底前完成项目立项，厘清各部门与事中事后综合监管相关的各类数据、应用资源，制定统一的监管数据标准及接口规范。在 2016 年 11 月底前在全市统一的区级平台建设规范的指导下，完成闵行区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平台建设并试运行。具体平台建设工作内容包括：

##### 1.1 应用系统开发，

应用系统开发包括三部分，①建设开发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平台系统，具

备监管基础、信息归集、监管措施、共享应用、重点区域监管分析、市局数据落地、应用支撑等应用功能；②建设闵行区企业综合数据库，具体包含企业的登记信息、资质信息、监管信息和处罚信息；③建设闵行区企业事中事后综合监管系统软硬件基础设施，具体包括硬件服务器、机柜等，软件操作系统、数据库、应用中间件、数据分析软件等。

具体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平台系统应用功能内容见附件 5。

## 1.2 系统软件购置

系统软件购置分为三部分，①应用中间软件，保证应用程序可以快速地和数据库进行交互，支持多个用户并发的环境下最大限度地重复利用系统资源等。②交换软件，整合不同部门不同信息系统资源，实时监控交换过程，支持通过数据集成、服务集成等。③文书打印软件，采用软航 weboffice。

## 1.3 安全设备购置

安全设备购置分为二部分，①网络审计设备，对进出网络的行为与数据进行审计。②数据库审计设备，实时记录网络上的数据库活动，对数据库操作进行合规性管理，对数据库遭受到的风险行为进行警告，对攻击行为进行阻断。

## 1.4 其他工作

各相关方为本项目提供前期咨询服务、工程建设监理服务、系统集成服务、系统安全测评服务和系统软件测评服务。

## 2) 开展综合监管

在企业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平台试运行后，按照建设方案应在 2016 年 12 月底前完善综合监管业务规范，建立各相关部门综合监管工作机制，推动各相关部门协同监管。实现与市级平台之间的互联共享，并定时进行数据交换。实施综合监管。具体工作内容包括：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对本区各部门的审批清单、处罚清单和监管清单进行梳理，形成监管清单。根据监管清单，建立跨部门综合监管业务应用，实现区内各类监管信息的互联互通，支撑部门协同监管。各部门将已有监管系统纳入区事中事

后综合监管平台，监管过程和结果数据向区级子平台汇聚。建立监管通用模块，为尚未实现信息化的监管业务提供支撑，收集监管数据。适时推动与其他区之间的监管数据共享，开展跨区域联合惩戒。

### 3) 监管信息归集

在企业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平台运行后，闵行区各相关行政职能部门应按照《闵行区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平台信息归集管理实施意见》的要求定期归集各部门的相关企业监管过程和结果数据、区网上政务大厅数据及区法人库等数据，并记于企业名下，夯实综合监管的数据基础。各部门应当按照“谁产生，谁录入，谁负责”的原则开展部门信息归集工作，要做到“监管信息全入库，监管信息全覆盖”，归集的信息应当真实、及时、有效。

### 4) 监管信息应用

在企业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平台运行后，各相关行政职能部门实施监管信息应用。具体分为以下三部分（1）综合查询。按照“一户一档”的方式展示相关行政许可及事中事后监管信息。根据企业名称、行业、性质、注册地址等指标，进行查询展示；根据部门的审批事项、行政检查事项、监管处罚类型、惩戒措施等进行查询展示。（2）数据分析。应用数据分析，有效甄别监管对象，促进精准监管、全项彻查等监管创新。探索建立数据分析模型，加强行业发展及监管趋势分析。（3）信息共享。提供企业全方位、全生命周期信息跟踪查询服务，向企业提供市场监管信息共享服务。

## （2）项目实施情况

经本绩效评价小组前期调研，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实施情况如下：

### 1) 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平台系统建设

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平台系统从 2016 年 6 月提出立项申请，并在 2016 年 7 月提出项目采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请示，但未获批准，后续修改为提前实施政府采购申请。在 2016 年 9 月批准立项，项目单位随后启动建设项目单位为了解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平台系统的系统架构和系统效益，与万达信息

股份有限公司协商后，由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先提供上海市其它区级的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平台用于试运行评估系统架构和系统效益。2016 年 11 月 8 日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闵行区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平台上线试运行，同年 12 月中旬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上海信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对闵行区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平台系统的系统运行情况和绩效情况进行评估，评估意见为系统架构基本满足架构的要求、系统内容部分满足内容的要求、系统效益尚未满足效益的要求。

2016 年 12 月 5 日项目单位通过上海市闵行区招标投标中心对“闵行区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平台”建设需求包括系统的应用软件设计、开发、测试，系统软硬件采购、集成服务以及运行维护服务面向社会公开招标，2016 年 12 月 27 日上海市闵行区招标投标中心发布中标公告，中标供应商为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 2) 开展综合监管

在闵行区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平台上线试运行后，闵行区成立了区级平台建设领导小组，由区府办总牵头、区市场监管局为主要责任部门，在 2016 年 11 月 15 日印发了《闵行区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平台建设信息归集管理实施意见》明确信息归集范围、信息归集原则、信息归集途径、管理机制、工作要求等内容。同时依据《实施意见》，各相关行政职能部门汇集整理了涉及 23 个行政部门“三清单”共 5688 条，其中审批事项清单 452 条、处罚事项清单 4973 条、监管事项清单 266 条，全部录入区级平台。相关职能部门制定了《闵行区事中事后综合监管联合惩戒目录》，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梳理了 147 项联合惩戒事项，涉及 32 个信息提供单位与协同惩戒单位，进一步明确了失信主体在市场准入与退出、政府采购与工程招投标、政府扶持与荣誉评比等方面实施限制、禁入的惩戒措施。

---

注：项目工作内容中第 2 至 4 项“开展综合监管”、“监管信息归集”和“监管信息应用”，因 2017 年企业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平台处于运行阶段，未制定具体工作计划。

### 3) 监管信息归集

在闵行区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平台上线试运行后，各相关行政职能部门按照《闵行区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平台信息归集管理实施意见》的要求，通过区级平台与工商部门注册登记信息系统、区法人库、区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对接，导入各类市场主体登记信息 69.74 万条、市场主体信息 12 万余条。通过单点登录方式实现区级平台与区政务平台对接，将区级平台整合纳入到区政务统一平台。

### 4) 监管信息应用

目前，区级平台已开通一级用户单位 119 个，二级用户部门 49 个，注册用户达 1725 人，其中执法人员 1332 人。全面落实了“双告知”信息接收反馈工作，接收市级平台“双告知”推送信息 20080 条，接收 20000 条，接收率 99.60%。“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进一步展开，2017 年通过区级平台开展 39 项“双随机”抽查工作，涉及市场监管、安监、公共卫生、医疗执业、交通、民房、文广、农委等部门，抽查市场主体 11940 余家。其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全年在特种设备、美容美发、消保、商标、餐饮、交易市场等行业开展了 18 次双随机抽查，涉及市场主体 9511 家。并且探索开展了跨部门协同监管，如，税务-工商部门联合，依据联合惩戒目录，对 2621 户未报税企业实施吊照；区市场监管局会同区财政局金融办，对金融许可证失效 6 户企业采取系统预警响应措施。

## 4. 项目组织及管理

### (1) 项目组织结构

#### 1) 项目参与单位

闵行区企业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平台建设在闵行区网上政务大厅建设与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成立平台建设工作组，区府办主任担任工作组组长，区市场监管局局长任副组长，成员单位由区审改办、区科委、区财政局、区法制办行政主要负责人组成。其他各行政管理部门为平台建设参与单位，按各自部门职能分工，分头推进相关工作。

区府办负责统筹协调、日常联络、督促检查、考核评估等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实施本区企业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平台建设与推进相关工作，管理平台运行相关事宜。

区审改办负责梳理各行政管理部门许可清单、处罚清单和监管清单，指导推进行政许可、行政监管、商事制度改革、政府职能转变等工作。

区科委负责企业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平台立项审批，保障与区相关平台的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

区财政局负责企业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平台开发建设、日常运行等经费保障。

区法制办负责指导审核平台相关配套文件。

其他各行政管理部门厘清部门监管职责及执法依据，对每一项行政权力编制业务手册，逐项分类制定具体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明确监管职责权限、程序、方式和手段，规范监管行为；负责履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提供行政许可、行政监管、行政处罚信息。

各单位要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制定本部门工作方案，全力推动企业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平台建设具体工作。

## 2) 项目管理流程

2016 年 6 月底前，启动项目立项和开发建设。厘清各部门与事中事后综合监管相关的各类数据、应用资源，制定统一的监管数据标准、接口规范及编码规则。

2016 年 8 月底前，完成平台项目立项，厘清各部门与事中事后综合监管相关的各类数据、应用资源，制定统一的监管数据标准、接口规范及。

2016 年 11 月底前，在全市统一的区级平台建设规范的指导下，完成本区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平台建设并试运行。

2016 年 12 月底前，完善综合监管业务规范，建立各相关部门综合监管工作机制，推动各相关部门协同监管。实现与市级平台之间的互联共享，并定时进行数据交换。

2017 年 6 月底前，对区平台相关内容进行细化完善，重点推进社会参与综合监管的功能建设。在信息归集、业务数据汇聚的基础上，通过向社会公众提供市场主体数据、政府监管信息，鼓励第三方机构积极参与监督，完善政府事中事后综合监管。

详见下表：

## 闵行区企业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平台建设任务分工表

序号	主要任务	任务内容	责任部门	配合部门	时间节点
1	厘清各部门监管职责,明确监管清单	梳理各行政管理部门许可清单、处罚清单和监管清单	区审改办	各相关单位	6月底
2		厘清部门监管职责及执法依据,对每一项行政权力编制业务手册,逐项分类制定具体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明确监管职责权限、程序、方式和手段,规范监管行为;	其他各行政管理部门(23个)		6月底
3	项目立项	组织、实施本区企业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平台立项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		8月底
4		负责企业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平台立项审批。	区科委		8月底
5		负责企业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平台经费拨付,组织开展招投标工作,对开发建设、日常运行等提供经费保障。	区财政局	区采购中心	8月底
6	项目建设	负责指导本区企业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平台建设	区市场监管局	区科委	11月底
7		保障与区网上政务大厅互联互通和信息通向	区府办	区科委	11月底
8		保障与区相关系统的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	区科委	各相关单位	11月底
9	构建综合监管应用体系,形成多部门综合监管	指导推进行政许可、行政监管、商事制度改革、政府职能转变等工作。	区审改办	各相关单位	12月底
10		负责区企业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平台的应用推进	区市场监管局	各相关单位	12月底
11		负责履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提供行政许可、行政监管、行政处罚信息。	各相关单位		12月底
12	制度保障	指导、审核平台相关配套文件,制定平台使用办法,明确各单位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中的使用要求。	区法制办		12月底
13		制定数据归集办法,明确数据标准、结构规范、信息编码规则。	区府办	区市场监管局	12月底

注:第二项中的其他23个行政管理部门请见后下表6:

表 6：涉及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区级部门

序号	部门名称
1	区安全监管局
2	区公安分局
3	区规划土地局
4	区国资委（区集资委）
5	区环保局
6	区建设交通委
7	区教育局
8	区经委（区信息委）
9	区科委
10	区绿化市容局
11	区民政局
12	区农委
13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4	区商务委（区旅游局）
15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6	区水务局
17	区税务分局
18	区司法局
19	区体育局
20	区卫生计生委
21	区文广影视局
22	区烟草专卖分局
23	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

3) 项目实施单位

“上海信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前期咨询单位，进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为系统开发单位，为本项目进行应用系统开发以及设备购置。

“上海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为监理单位，为本项目提供监理服务，对建设过程中的进度、质量进行实时把控并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

“上海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中心”为系统安全测评和软件测评单位，为本项目提供安全测评和软件测评服务。

## **(2) 项目管理**

### **1) 总体框架**

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平台是全区统一的监管信息共享和业务联动平台，其功能是实现各领域监管信息的实时传递和无障碍交换，为本区有关部门在实施综合监管过程中的协同工作提供支撑。它是本区落实“证照分离”改革和建立事中事后监管体系的重要抓手，是网上政务大厅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法人库的重要应用。

与网上政务大厅的关系：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平台是网上政务大厅三大核心内容之一，两者通过后台数据与业务系统对接的方式，实现一体化建设发展。网上政务大厅的审批类数据将实时推送到综合监管平台，通过证照信息共享，实现部门监管衔接。综合监管平台产生的监管类数据落地到网上政务大厅，可被各类政务服务使用。

与法人库的关系：法人库为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平台提供法人基础数据支撑，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平台是基于法人库的具体应用。通过市、区两级法人库与综合监管平台的联动，以业务流带动数据流，实现综合监管数据的统一归集，按照“一数一源”、“一户一档”的原则建立各市场主体“档案”，实现跨部门的共享应用。

与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的关系：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的重点是“服务”，主要面向政府部门、企业和公众提供信用信息服务和信用应用支撑，目标是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平台的重点是“监管”，是政府部门协同监管、联合惩戒等综合监管工作的业务平台，目标是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两平台数据充分共享，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为事中事后综合监

管平台提供信用信息支撑，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平台产生的监管结果信息推送到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为建立主体信用记录提供数据支持。

闵行区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平台是上海市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平台的子平台。区级平台横向与区法人库进行数据共享，纵向与市平台和本区各具有监管职能的部门监管系统实现互联互通，逐步纳入各个领域事中事后监管事项。在统一的数据标准和规范下，将区级平台归集的数据集中汇聚到市级平台，实现市、区两级互联互通，上通下达，形成覆盖全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综合监管应用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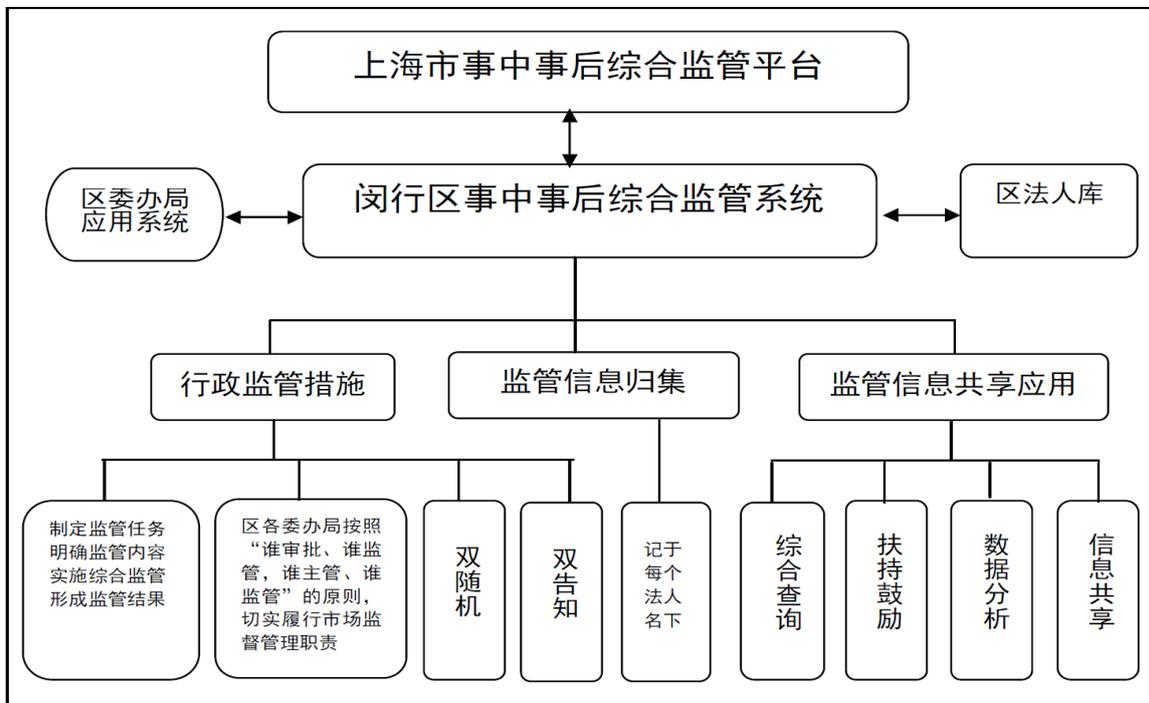


图 1 闵行区事中事后综合监管系统总体框架图

在市级平台框架下，根据统一标准规范，开展本项目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以下几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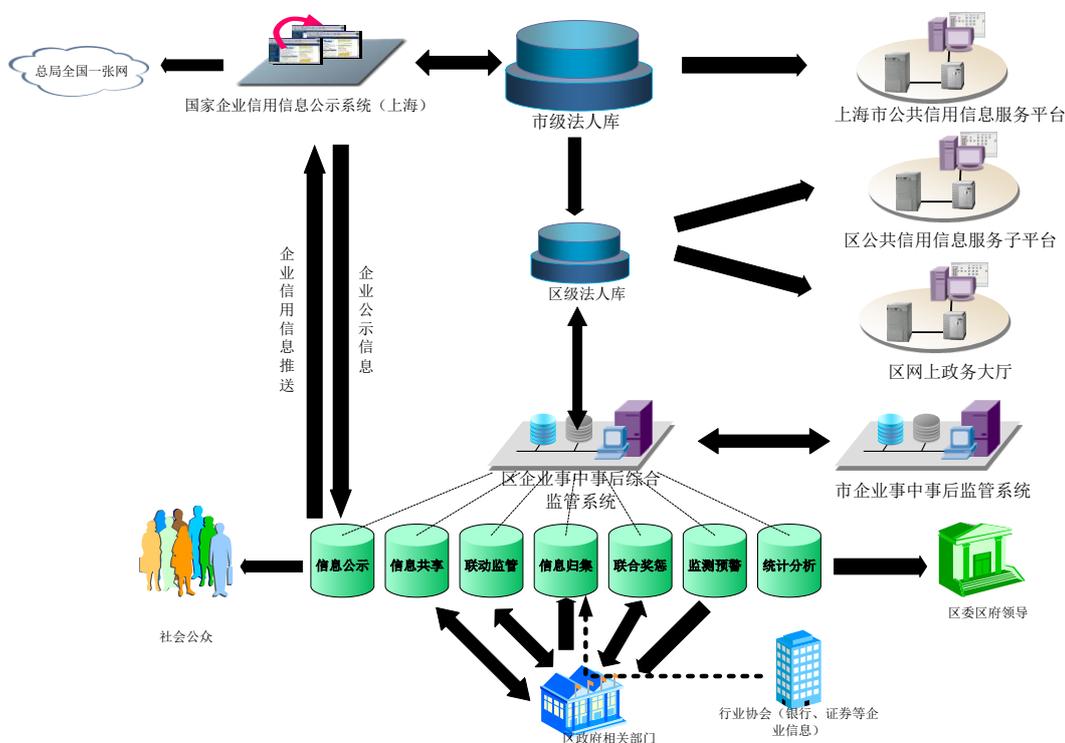
1.1 开展综合监管：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对本区各部门的审批清单、处罚清单和监管清单进行梳理，形成监管清单。根据监管清单，建立跨部门综合监管业务应用，实现区内各类监管信息的互联互通，支撑部门协同监管。各部门将已有监管系统纳入区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平台，监管过程和结果数据向区级子平台汇聚。建立监管通用模块，为尚

未实现信息化的监管业务提供支撑，收集监管数据。适时推动与其他区之间的监管数据共享，开展跨区域联合惩戒。

1.2 监管信息归集：归集本区各部门的相关企业监管过程和结果数据、区网上政务大厅数据及区法人库等数据，并记于企业名下，夯实综合监管的数据基础。

1.3 监管信息共享应用：一是综合查询。按照“一户一档”的方式展示相关行政许可及事中事后监管信息。根据企业名称、行业、性质、注册地址等指标，进行查询展示；根据部门的审批事项、行政检查事项、监管处罚类型、惩戒措施等进行查询展示。二是数据分析。应用数据分析，有效甄别监管对象，促进精准监管、全项彻查等监管创新。探索建立数据分析模型，加强行业发展及监管趋势分析。三是信息共享。提供企业全方位、全生命周期信息跟踪查询服务。向企业提供市场监管信息共享服务。

图 2：平台运行图



## 2) 实施流程

1.1 项目申报：区市场监管局为项目立项的必要性、可行性、经济性等论证进行前期准备，委托专业机构进行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编制完成后上报至区科委。

1.2 组织评审：区科委委托第三方组织专家评审，第三方出具评估意见。

1.3 批复立项：区市场监管局根据评估意见，提出立项请示，经区科委审核后，抄送给区政府，区政府审核后批复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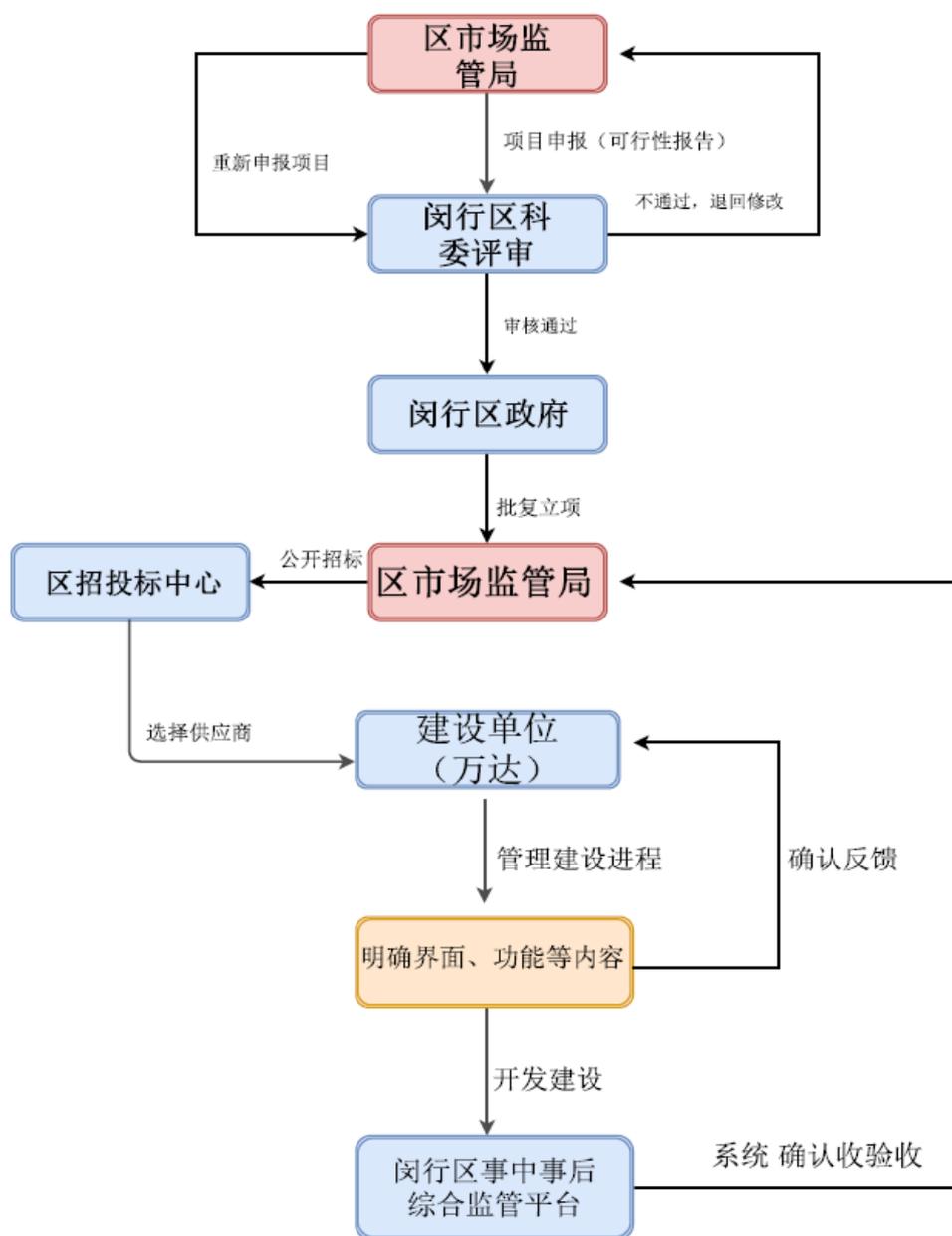
1.4 选择供应商：立项批复后，区市场监管局编制项目招标需求，通过区招标投标中心组织公开招标，确定供应商。

1.5 项目建设：承建商根据合同要求进行项目建设，提供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监理方对建设过程中的进度、质量进行实时把控。项目初步建设完成后进入试运行，不断修正存在问题。

1.6 竣工验收：经过安全测评和软件测评后，对建设完成的项目进行专家组和区科委的竣工验收。

1.7 投入使用：各委办局对平台进行使用，同时区市场监管局作为责任主体，对建设后的平台进行维护和管理。

### 图 3：实施流程图



### (3) 资金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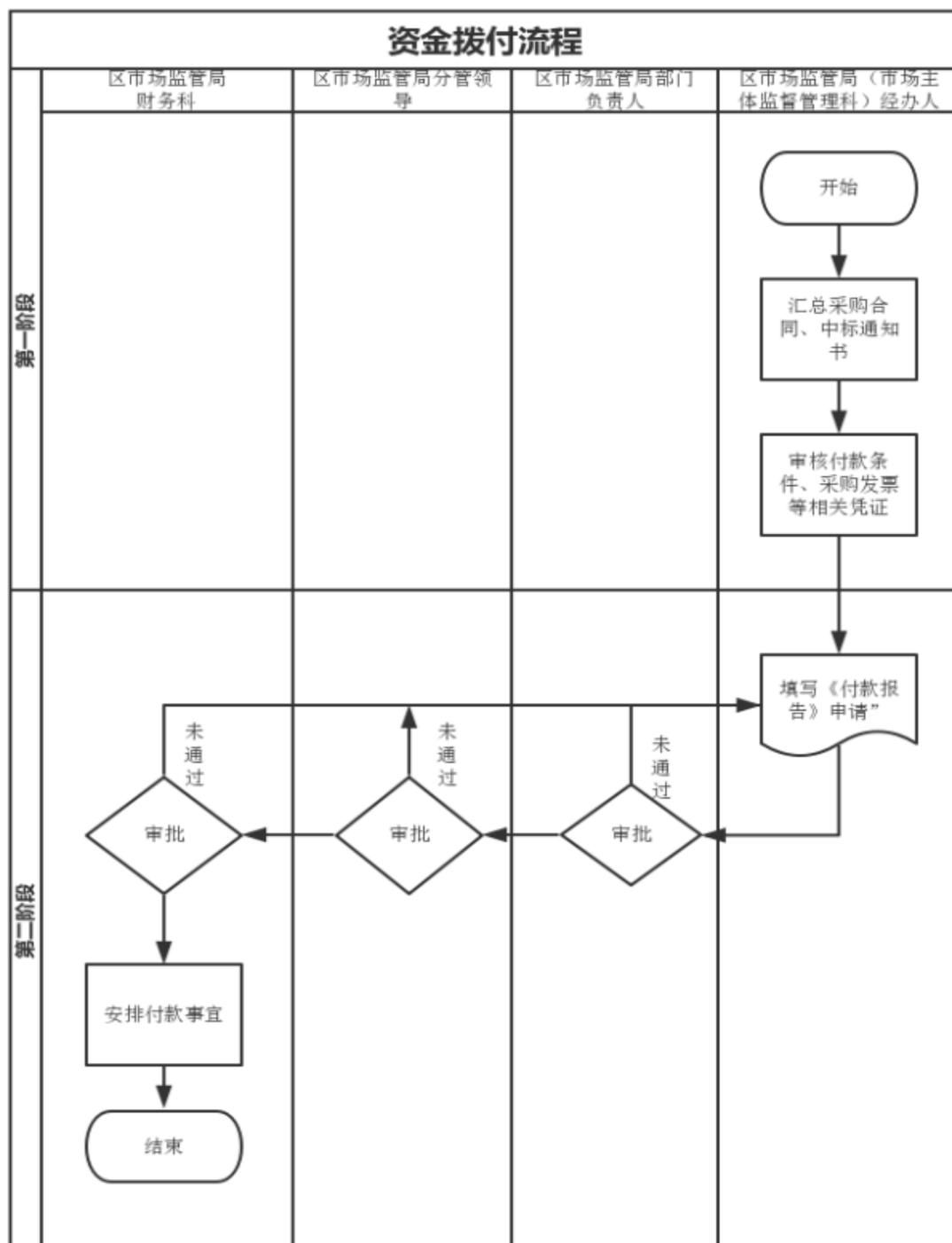
区市场监管局编制预算上报至区财政局，区财政局审核后下拨资金使用额度。在具体使用时，根据合同约定，供应商开具发票给区市场监管局，区市场监管局进行资金支付。

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内部资金拨付审核流程如下：

首先由项目部门经办人员填制费用报批单，对申请部门、资金用途、支

付方式、金额进行填制，随后经部门负责人、归口管理部门、财务部门及单位主管批示后完成流程。填制费用报批单的同时须附上发票、合同。

本项目已支付的费用中前期咨询费、工程建设监理费采取财政授权支付，系统开发费、招标代理服务费采取财政直接支付。



#### 4) 项目管理制度

1.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

1.2《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

1.3《国务院关于“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国发〔2015〕62号

1.4《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沪工商管〔2015〕241号

1.5《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平台运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府办〔2017〕11号

1.6《闵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闵行区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平台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闵府办发〔2016〕65号

1.7《闵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闵行区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平台信息归集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闵府办发〔2016〕83号

1.8《闵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闵行区2017年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闵府办发〔2017〕31号

1.9《闵行区企业事中事后综合监管系统建设规范》闵府送591号

## (二) 项目绩效目标

### 1. 总体目标

以“制度先行、平台保障”为理念，建立以综合监管为基础、专业监管为支撑、信息化平台为保障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框架，依托法人库、人口库、空间地理信息库等基础数据库，进一步加强部门监管信息互联共享，综合利用网上政务大厅、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等已有资源，以集约化方式搭建集信息查询、协同监管、联合惩戒、行刑衔接、社会监督、决策分析等功能于一体的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平台，逐步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监管网络和

科学有效的监管机制，强化部门联动和联合惩戒，增强监管合力，提升综合监管水平。

## 2. 阶段性目标

2016 年按照统一构建上海市企业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平台架构体系的要求，依据统一的数据标准和业务规范，建设闵行区企业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平台。

2017 年对区平台相关内容进行细化完善，重点推进社会参与综合监管的功能建设。在信息归集、业务数据汇聚的基础上，通过向社会公众提供市场主体数据、政府监管信息，鼓励第三方机构积极参与监督，完善政府事中事后综合监管。

2018 年区级平台将围绕“互联网+政务服务”的总体工作要求，结合闵行辖区特点，以事中事后监管问题为导向，以区政府各行政部门管理需求为导向，进一步发挥平台优势作用，努力打造闵行区各行政部门信息共享、职能整合、优势互补、协同监管的新格局。

## 3. 年度目标

本项目 2017 年度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完成事中事后监管平台系统建设，实现当年度的监管信息归集，并实施当年度的监管信息应用（以“双随机”、“双告知”为主要手段）。具体内容如下：

### （1）完成事中事后监管平台系统建设；

依据项目计划完成监管平台的建设工作，并投入试运行，对系统的软、硬件进行常规化使用测试，期间涉及政府采购的项目交由专业的代理机构执行政府采购流程。

---

注：所谓“双告知”是企业办理登记注册时，工商登记人员按照《工商登记后置审批事项目录》提醒市场主体的法定代表人，其拟从事的事项中如有需要获得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的，应当尽快到相应审批部门办理审批手续。企业承诺其已经清楚相关事项及审批部门，并承诺在未取得许可审批之前不开展相关经营活动。在办理登记注册后，工商部门将在内部业务系统自动生成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信息，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企业信息共享平台自动将信息告知相关审批部门。所谓“双随机”是由各监管部门制定抽查检查事项或任务，在平台中随机产生检查对象、检查人员以及两者的配对关系，检查人员接收任务进行抽查、记录结果，并将结果通过区网上政务大厅公示。

## (2) 完成当年度的监管信息归集；

系统进入试运行阶段后，后期接入的各成员单位依据统筹计划完成当年度监管信息的录入工作，实在平台内监管信息的充实。

## (3) 完成当年度的监管信息应用。

系统进入试运行阶段后，对“双随机”“双告知”“协同监管”等模块实行应用性测试，重点查看信息流转、接收有无丢包、滞留情况，并对系统使用过程中的问题进行梳理，日后进行系统完善。

## 4. 分解目标

目标类型	目标名称	内容	标杆值依据	标准
数量目标	事中事后监管平台系统开发完成率	完成 26 个应用模块和 3 套系统软件的开发工作	建设方案	完成率达到 100%
	设备配备完成率	配备网络审计设备及数据库审计设备各 1 套。	建设方案	完成率达到 100%
	监管信息归集完成率	监管信息归集=实际监管信息归集数/应监管信息归集数	建设方案	完成率达到 100%
时效目标	监管平台系统建设及时性	按照建议方案中规定时间结点在 2016 年 11 月底完成监管平台系统建设	建设方案	及时性
质量目标	一次验收合格率	监管平台系统一次性通过验收合格	根据同类项目管理机制	合格率达到 100%
效果目标	系统使用便利性	考察“双随机”、“双告知”、“协同监管”、“联合惩戒”等模块的系统实际使用便利情况	建设方案	系统使用达到便利性程度
	推送信息接收率	推送信息接收率=推送信息数量/接收到推送信息数量	建设方案	达到 100%
	系统安全稳定性	考察系统运行稳定性、系统信息安全性。	建设方案	系统运行稳定、系统信息安全
	信息查询完整性	现场随机调阅系统资料	建设方案	信息内容完整
	系统故障数	考察系统运行期间的故障情况	根据同类项目水平	小于 4 次/年
	职能部门覆盖率	考察各职能部门的系统运行情况。职能部门覆盖率=已登录系统业务单位数量/应登录系统业	建设方案	达到 100%

		务单位数量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考察系统运行后续的运维保障，系统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根据同类项目管理机制	管理机制健全、有效
	职能部门满意度	考察相关职能部门的满意度	根据同类项目水平	≥85%

##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和依据

#### 1、评价目的

2018 年 4 月，评价组受闵行区财政局委托，对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事中事后监管专项”实施绩效后评价。

通过前期调研、实地走访、沟通协调等流程，评价组对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及关注点做了如下总结：

1) 事中事后监管专项项目为跨年度共建项目，是上海市重点建设工程，其目的在于运用科学手段对辖区内企业进行“全流程”管理，以企业统一信用代码为身份标识，企业经营各阶段涉及的主管部门及其相关检查、督察单位通过本平台进行实时监管及数据分享，目前正在试运行阶段，数据介入完整度、平台操作便利性尚需提高。

2) 项目预算已列入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部门预算，评价过程中应关注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及科学性，对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及推进预算精细化管理进行有益探索。

#### 2、评价依据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 号

2)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

3) 《国务院关于“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国发〔2015〕

62 号

4)《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沪工商管〔2015〕241号

5)《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平台运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府办〔2017〕11号

6)《闵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闵行区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平台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闵府办发〔2016〕65号

7)《闵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闵行区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平台信息归集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闵府办发〔2016〕83号

8)《闵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闵行区2017年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闵府办发〔2017〕31号

9)《闵行区企业事中事后综合监管系统建设规范》闵府送591号

## (二) 评价过程及时间

### 1. 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绩效评价的对象是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事中事后监管专项”项目。评价范围为项目涉及的主要相关方：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2. 评价时段的确定

事中事后监管专项项目为跨年度共建项目，本次评价时段截止于2017年12月31日。评价组工作时段为2018年4月至2018年6月。

### 3. 绩效评价方案制定过程

2018年4月受上海市闵行区财政局的委托，上海海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绩效评价工作小组通过上门交流并获取了项目的相关资料，于2018年5月将评价工作方案与项目主体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心相关人员进行现场沟通并邀请专家对工作方案进行评审与指导，会后根据与会专家建议对评价方案中的指标体系与评价思路进行修改和调整。

海峡绩效评价小组研读了项目相关文件，安排专访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闵行区2017年度事中事后综合监管专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预调研，

小组内部多次研讨后，初拟了工作方案、指标体系、问卷及访谈内容，并提交专家评审组进行论证，由专家评审组提出修改意见，海峡绩效评价小组根据评审意见对方案进行修改并完善，最终确定绩效评价方案、指标体系、问卷及访谈内容。

### (1) 人员分工

本项目是由上海海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承担绩效评价的职责和工作，公司成立绩效评价实施小组负责评价工作。评价小组由段炯毅担任组长，总体负责整个项目工作，包括项目整体构思、工作协调、人员配置等工作。张云鹏、周昊、黄捷、周英皓等为项目组成员，成员的责任和任务在工作小组情况中体现。

本评价工作主要由资金使用情况调查、访谈、制度核查、数据处理、案卷研究、报告撰写等内容组成。由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由项目组成员担任组员。具体工作小组组成如下表 9 所示：

**表 9：绩效评价组人员安排表**

小组名称	组长	组员	负责工作
资金使用调查组	段炯毅	张云鹏 周昊	负责项目实施单位的资金立项、拨付、使用合规性核查工作
访谈及案卷研究组	黄捷	周英皓 周昊	负责按计划开展访谈工作以及资料 and 数据的汇总整理与分析研究
制度核查组	张云鹏	周昊 周英皓	对项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考核制度等进行核查和分析。
数据处理组	段炯毅	黄捷 张云鹏	分析研究评价项目的档案资料
报告撰写组	段炯毅	周昊	负责绩效评价报告的撰写、修改和复核

### (2) 内部控制制度

本次财政资金绩效评价遵循重力原则，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客观性原则以及回避性原则。评价机构组织内部形成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和程序，从根源上保证绩效评价过程、结果的客观性和准确性。

本绩效评价工作实行全过程的内部控制程序。

#### 1) 员工管理机制

为有效保证项目成员的工作质量与工作效率，上海海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内部制定了严谨的员工考核标准和明确的奖惩制度，分别从工作业绩（包括工作数量、工作质量、工作方法）、工作态度（包括积极性、协作性、纪律性、责任心）、工作能力（包括沟通能力、执行能力、组织能力、专业技能）三大方面考核员工绩效，确保项目服务质量。

#### 2) 评价过程中的沟通机制

为确保评价活动符合客户要求，保证服务质量，上海海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建立了评估沟通机制。本机制要求项目团队在整个评价过程中，做到及时并积极主动与被评价单位沟通。通过充分的沟通有效消除项目团队与单位信息不对称的问题，使评价组了解评价项目的实际情况，在项目开展初期明确前进方向，评价过程中能够有针对性地进行调整，保证项目评价结果反映出项目的真实情况，做出更准确的评价，进而提出合理的改进建议。

#### 3) 据采集与复核机制

指标的评价质量取决于数据采集表的内容及数据采集的严谨程度。为得出科学严谨的项目评价结果，公司特建立数据采集机制。通过真实的数据反映项目绩效，做到“用事实说话”。在设计环节，数据采集表所涉及的数据必须经过与被评价项目相关负责人反复沟通，确保数据的可获得性。在取数环节，数据采集表应由团队的工作人员指导被调研对象进行填写，对于可能存在疑问的数据，必要时通过多种渠道对同一数据采集，并进行核对。

#### 4) 核查机制

数据资料核查是绩效评价工作重要部分之一，关系到项目在实施之前、实施过程中以及项目完成之后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完成、符合相关规定。为了更好地考察项目是否符合规范，我公司特设立核查机制。在设计核查表环节，需要的资料清单与被评价项目相关负责人多次沟通，确保资料的获取

得性。在检查环节，核查表应由评价组的工作人员对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按照清单进行审核，对于存在疑问的或缺少的核查资料，要与项目单位沟通了解情况，并对取得的相关资料进行核对检查。

#### 5) 评价机制

本次财政资金绩效评价遵循重力原则，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客观性原则以及回避性原则。评价机构组织内部形成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和程序，从根源上保证绩效评价过程、结果的客观性和准确性。

本绩效评价工作实行全过程的内部控制程序。

1.1 价值中立原则及控制程序。要求评价人尊重事实和公共价值标准。即事实是绩效评价的唯一依据，评价人不将个人的价值标准带入到绩效评价中去，避免用主观判断替代客观事实。要求绩效评价的结果量化，用分数说话，不是笼统给定一个合格或不合格的定性结论。

1.2 公开、公正、公平原则及控制程序。绩效评价的过程公开；评价过程尊重事实，凡是要求被评价人提供的资料都必须经过核实；评价结果透明，评价结果应当征求被评价人意见。对于被评价人有不同意见的，专家组通过举办听证会等方式，评估其意见的合理性，但最终裁决权归专家组所有，评价结果公开，即通过书面报告向有关部门、政府和社会报告评价结果。

1.3 回避原则及控制程序，坚持“财政部门组织实施绩效评价，专家参与评价”的制度。即绩效评价结论应以评价数据、设定的指标和标准为依据，由专家组作出客观量化的评价结论，体现评价结果的公正性和权威性；有利害关系的人必须回避，应回避人员更包括被评价对象及与评价对象有利害关系的专家。

1.4 质量控制程序，本次绩效评价由段炯毅（项目负责人）负责报告质量的整体把控，报告及方案初稿形成后，先由项目负责人与项目相关方沟通协调，修改完成后送至公司聘用的审稿人处审核，修正报告中明显的错漏，最终由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报告内容及质量。

###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1. 指标体系设计的总思路

一是依据文件精神，遵循四个原则，符合三个要求。“2017 年度事中事后综合监管专项”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设计思路如下：首先贯彻《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 号）的文件精神。另外，遵循四个原则，即相关性原则、重要性原则、系统性原则和经济性原则。同时要符合指向明确、具体细化和合理可行等要求。

二是指标设计充分结合项目的具体特点。包括：

项目决策方面：

决策类指标中，对战略目标与政策文件的适应性、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流程规范性等常规内容进行考核；

项目管理方面：

分为投入管理、财务管理、实施管理 3 个层面进行指标设计：

投入管理中，对项目预算编制情况进行分析，反映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同时关注项目预算的执行情况，对应执行预算进行梳理，说明预算执行情况 & 执行偏差；

财务管理中，将管理职责划分到各个核心管理环节，考察主管部门是否建设了健全的制度以明确各个环节的管理要求并严格按照制度履行职责。对资金使用是否符合财务制度，是否建立有效的财务监控制度。

项目实施管理中，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制订了详实、有效的管理措施，是否依据相关管理措施对项目执行过程进行有效把控。

项目绩效方面：

对 2017 年度事中事后综合监管专项的相关职能部门进行走访，查看平台建设是否符合项目可行性报告及项目计划要求；在项目资金使用方面是否符合规定；对比项目立项时希望达到的产出目标和 2017 年度实际实施情况，分析产出目标的完成情况。

##### （1）指标设计依据

指标设计遵循指向明确、具体细化、合理可行的原则。

指向明确是指：指标评价的内容明确，层次清晰，角度精确，有充足的设置依据和权威的评价依据；

具体细化是指：评价指标的解释与评分标准具体，对能够量化考察的内容进行量化分析，评判考查内容的完成情况，对不能够直接量化的内容（如“项目决策类”和“项目管理类”中的部分指标）进行逐层细化，直至梳理出关键点后，进行分级定档，实现间接量化评判；

合理可行是指：绩效评价指标和项目的关联度高，考察内容在项目中具有较强的重要性，能够全面、客观地反映项目的真实情况，且指标及其标杆值的设定经过论证，有充分的合理性；评分所需的数据和资料可得，评价实施具有可操作性。

## （2）权重设计思路

2017 年度事中事后综合监管专项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总分确定为 100 分，下设 A 类项目决策、B 类项目管理、C 类项目绩效 3 大类，分别占 12%、28% 和 60% 的权重。

**A 类项目决策：**反映项目在立项阶段中的决策流程，项目属于经常性项目，决策类指标中，单个指标的权重适当降低，拓宽指标考察的内容和角度，决策类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构成，共计 12 分；

**B 类项目管理：**反映项目在投入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财务管理和实施管理中的执行情况，是主管部门对管理职责履行程度的重要体现，管理类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8 个三级指标构成，共计 28 分；

**C 类项目绩效：**反映资金投入所产生的绩效，是项目效果的直接体现，在一级指标中占最大权重，分为项目产出、项目效果 2 大类进行考核，绩效类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13 个三级指标构成，共计 60 分。

具体的评价指标权重分布如下表 7 所示：

表 7：评价指标权重明细表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A 项目决策 (12)	A1 项目立项 (8)	A11 项目目标适应性	3	
		A12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A13 项目立项申报程序规范性	3	
	A2 项目目标 (4)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A22 绩效目标明确性	2	
B 项目管理 (28)	B1 投入管理 (8)	B11 预算编制合理性	4	
		B12 预算执行率	4	
	B2 财务管理 (8)	B2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4	
		B22 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4	
	B3 项目实施 (12)	B31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4	
		B32 项目管理制度实施的有效性	4	
		B33 政府采购合规性	2	
		B34 多部门协调有效性	2	
C 项目绩效 (60)	C1 项目产出 (26)	C11 综合监管系统开发完成率	6	
		C12 设备配备完成率	6	
		C13 监管信息归集完成率	6	
		C14 监管平台系统建设及时性	4	
		C15 一次验收合格率	4	
	C2 项目效益 (34)	C21 系统使用便利性	4	
		C22 系统安全稳定性	4	
		C23 系统故障率	3	
		C24 信息查阅完整性	3	
		C25 信息接收完整性	4	
		C26 多部门协同监管覆盖率	4	
		C27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6	
		C28 职能部门满意度	6	
	总分			100

### (3) 评分依据及取数方式

本次绩效评价的评分依据包括：预算部门提供的项目资料和相关数据、评价组通过网络渠道搜集的政策文件和法律法规、财政部门提供的项目资料等。

取数方式包括：调阅资料、查询文件、了解法规、实地考察、现场访谈、社会调查等。

### (4) 评价标准及评分方式确定的原则及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依据“决策→投入→管理→产出→效果”的逻辑发展顺序，

遵循重要性、相关性与针对性的原则设置评价指标,以对项目情况进行客观、量化评价。

本次绩效评价选用的主要评价方法如下:

### 1) 因素分析法:

用于评价项目管理类指标,对项目管理中发现的不足进行因素分析,发现相关的内外因素,追溯问题产生的原因,明确责任归属,为后续纠偏完善提供参考;

### 2) 比较法:

2.1) 计划数据与实际数据比较,用于为部分指标标杆的确定提供参考依据;

2.2) 制度条款与执行情况比较,用于评价项目相关方是否严格按照既定制度,有效履行了管理职责,如“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长效运维机制建设与执行”等。

2.3) 政策法规与项目内容比较,用于评价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发展的战略目标,如“政策文件适应性”和“绩效目标申报情况”等。

### 3) 公众评判法:

对本项目各相关职能部门为对象、进行问卷、访谈、座谈等形式的调研,了解其对项目的看法和建议,分析其对项目的满意度,直接反映项目的现实状况和具体效果。

## 2. 指标体系

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如下表所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数据采集方式
A 项目决策 (12%)	A1 项目立项 (8%)	A11 项目目标适应性 (3%)	3	考察实施项目是否符合《闵行区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平台建设工作方案》的要求。	根据本项目目标与《闵行区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平台建设工作方案》的适应情况。全部适应的得满分，有一项不符扣权重分三分之一，扣完为止。	项目立项资料
		A12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用以反映项目立项是否有充分的依据，符合国家、本市的相关规定	根据《闵行区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平台建设工作方案》的规定，评价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如立项依据充分的得满分，有一项不符扣权重分 50%，扣完为止。	项目立项资料、相关文件
		A13 项目立项申报程序规范性(3%)	3	用以反映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1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1分) 如全部符合得满分，有一项不符合扣除对应评分，扣完为止。	项目资料、立项文件
	A2 项目目标 (4%)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2	用以反映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项目预算是否合理	①项目绩效目标与促进事业发展的紧密性；(0.5分) ②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及可实现性；(0.5分) ③项目预算的科学性和合理性。(0.5分) ④项目符合客观事实的真实性(0.5分) 如全部符合得满分，有一项不符合扣除对应评分，扣完为止。	绩效目标申报表
		A22 绩效目标明确性 (2%)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内容的相符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将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0.5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方指标值予以体现绩效目标和购买需求；(0.5分)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0.5分) ④是否与与预算资金相匹配。(0.5分) 如全部符合得满分，有一项不符合扣除对应评分，扣完为止。	绩效目标申报表

B 项目管理 (28)	B1 投入管理 (8%)	B11 预算编制合理性 (4%)	4	用以反映项目所编制的预算依据充分, 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预算是否合理	①项目预算与项目发展的紧密性;(1分) ②项目预期投入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及和实现性(1分) ③项目预算的科学性和合理性(1分) ④项目符合客观事实的真实性(1分) 如全部符合得满分, 有一项不符合扣除对应评分, 扣完为止。	预算编制依据
		B12 预算执行率(4%)	4	用以反映项目预算执行的进度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数/预算数	预算执行率达到 95-100%得满分; 每降低 1 个百分点扣权重分 2%, 低于 80%的不得分。	付款凭证 服务合同 预算编制
	B2 财务管理 (8%)	B2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	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有效, 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和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或项目资金管理办法;(2分)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2分) 如全部符合得满分, 有一项不符合扣除对应评分, 扣完为止。	财务管理制度、 专项经费管理办法
		B22 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4%)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	①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②项目资金使用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③项目资金使用是否在本项目支出范围内;(1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如全部符合得满分, 有一项不符合扣除对应评分, 扣完为止。	财务账目
	B3 项目实施管理 (12)	B3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的是否有健全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	①项目制度的健全性(2分) ②项目制度的有效性(2分) 如全部符合得满分, 有一项不符合扣除对应评分, 扣完为止。	项目管理制度
		B3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制订了详实、有效的管理措施, 是否依据相关管理措施对项目执行过程进行有效把控。	①项目立项方面中的管理制度执行是否有效;(1分) ②项目审批方面的管理制度执行是否有效;(1分) ③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管理制度执行是否有效;(1分) ④信息反馈方面管理制度执行是否有效;(1分)。 如全部符合得满分, 有一项不符合扣除对应评分, 扣完为止。	项目管理制度、 项目相关资料

		<b>B33 政府采购合规性 (2%)</b>	2	用以反映, 在政府采购流程中是否做到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诚实信用原则	①政府采购是否做到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诚实信用原则实施 (1分) ②采购合同是否要素齐全, 管理是够有序 (1分) 如全部符合得满分, 有一项不符合扣除对应评分, 扣完为止。	政府采购资料
		<b>B34 多部门协调有效性 (2%)</b>	2	用以反映,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本项目的各行政职能部门在综合监管系统过程中各个部门之间协调的有效性。	①各行政职能部门在综合监管系统实施过程中进行协同管理产生的系统记录信息的完整性 (1分) ②各行政职能部门在综合监管系统实施过程中进行协同管理产生的系统记录信息的完有效性 (1分) 如全部符合得满分, 有一项不符合扣除对应评分, 扣完为止。	项目相关资料
C 项目绩效 (60%)	C1 项目产出 (26)	<b>C11 综合监管系统开发完成率 (6%)</b>	6	综合监管系统完成率是事中事后综合监管专项的重要组成部分, 该专项依托综合监管系统实行, 综合监管系统主系统建立程度是否与项目要求项匹配是本项的评价重点。 综合监管系统完成率=已完成系统建设进度/应完成建设进度	综合监管系统完成率达到 100%, 具体分为 ①完成 26 个模块的应用系统开发 (3分) ②完成 3 套系统软件配备开发 (3分) 如全部符合得满分, 有一项不符合扣除对应评分, 扣完为止。	竣工评估报告
		<b>C12 设备配备完成率 (6%)</b>	6	安全设备是综合监管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 是项目预算的一部分, 因此对此项进行独立评价。 安全设备配备完成率=已配备安全设备数量/应配备安全设备数量	设备配备完成率达到 100%, 具体分为 ①完成网络设备配备 (3分) ②完成数据库设备配备 (3分) 如全部符合得满分, 有一项不符合扣除对应评分, 扣完为止。	预算清单、验收报告

	C13 监管信息归集完成率	6	监管信息归集是综合监管系统须实现的重要功能之一，因此对此项进行独立评价。 监管信息归集完成率=已归集信息数量/应归集信息数量	监管信息归集完成率达到 100%得满分，每降低 1 个百分点扣权重分 2%，低于 80%的不得分。	项目归档信息
	C14 监管平台系统建设及时性 (4%)	4	综合监管系统作为市重点项目，对时间要求较为严格，考察系统开发完成及时性的目的在于考察项目执行中项目单位是否能够快速、有效的完成平台搭建工作。	按照《闵行区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平台建设工作方案》中规定的时间 2016 年 11 月 15 日上线，完成监管平台系统建设认定为及时，得满分，每延迟 1 天扣 0.5 分，扣完为止。	上海市、闵行区关于事中事后监管系统建设的通知及相关要求
	C15 一次验收合格率 (4%)	4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本项目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一次性验收合格得满分，未合格或未验收不得分。	项目验收资料
C2 项目效益 (34)	C21 系统使用便利性 (4%)	4	综合监管平台系统是为了提高综合监管水平，提升工作效率，因此系统使用便利性尤其重要。因此对此项进行独立评价。 系统使用便利性=认为便利的样本量/样本总量	根据问卷调查中的相关问题，对相关小类的满意度进行分析和计算，再按计划的分值权重综合评价系统运行稳定性的评分。 评分计算公式为：系统使用便利性=认为便利的样本量/样本总量*4	问卷调查结果

		C22 系统安全稳定性 (4%)	4	系统运行稳定性和系统数据信息安全是综合监管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后续系统有效运行的基本保障，因此对此项进行独立评价。	<p>①系统运行期间的系统运行稳定性情况（2分） 根据问卷调查中的第 12 个满意度问题的调查结果进行分析，本问题下设 5 个选项，分别对应 100%，80%，60%，40%和 0%的权重；有效问卷总得分=Σ选项得分÷有效回收问卷数量；总得分高于 85%，本项目得满分，每下降 5%扣 1 分，满意度低于 60%不得分。</p> <p>②系统运行期间的信息安全设备运行情况（2分） 现场勘察确认系统的安全设备是否已有效运行，并通过访谈确认运行期间是否发生系统数据信息安全问题。 如全部符合得满分，发现安全设备未有效运行或发生系统数据信息安全问题，本项目不得分。</p>	问卷调查结果、 现场勘察、访谈 结果
		C23 系统故障数 (3%)	3	系统故障数是衡量系统稳定性的重要来源，因此对此项进行独立评价。	系统故障数≤4 次/年（即 1 季度 1 次）得满分，每增加 1 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故障记录及问卷 调查结果
		C24 信息查阅完整性 (3%)	3	通过综合监管系统对企业过行全方位、全周期的综合监管，因此企业信息的完整性是不可或缺的。因此对此项进行独立评价。	通过综合监管平台系统信息查阅功能可以查询获得企业完整信息数据为满分，每缺少 1 项企业信息类型，扣 0.5 分，扣完为止。	闵行区企业事中 事后监管建设规 范、现场查阅系 统结果

		C25 信息接收完整性 (4%)	4	推送信息接收是综合监管系统的一项重要模块，信息接收完整、及时、无遗漏才能确保后续监管工作开展行之有效，及时合规，因此对此项进行独立评价 推送信息接收率=实际接收信息数/应接收信息数	信息接收完整、推送信息接收率达到 100%得满分，每下降 1%扣 1 分，扣完为止。	现场查阅系统结果
		C26 多部门 协同监管覆盖 率 (4%)	4	事中事后综合监管系统是对企业过行全方位、全周期的多部门协同监管，因此职能部门覆盖率是实际多个行政职能部门协同监管的基础。因此对此项进行独立评价。 多部门协同监管覆盖率=实际协同监管部门数量/应协同监管部门数量	多部门协同监管覆盖率达到 100%得满分，每下降 1%扣 1 分，扣完为止。	闵行区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平台建设工作方案、现场查阅系统结果
		C27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6%)	6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以及项目能力建设情况	①综合监管平台系统后续运行维护保障机制是否建立并执行；(2分) ②综合监管平台系统的系统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并执行；(2分) ③事中事后综合监管的后续工作规划是否建立，能否形成长期监管、良性循环。(2分) 如全部符合规定得满分，有一项不符合扣对应分数，扣完为止。	访谈记录、项目管理制度、项目资料
		C28 职能部门满意度 (6%)	6	职能部门满意度	每个问题下设 5 个选项，分别对应 100%，80%，60%，40%和 0% 的权重； 每份问卷得分=∑选项得分×本题权重； 本指标得分=有效问卷总得分÷有效回收问卷数量， 根据相似项目满意度指标，职能部门满意度 85%以上得满分，满意度每下降 5%扣 1 分，满意度低于 60%不得分	调查问卷结果

## （四）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 1、问卷调查方案

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平台是全区统一的监管信息共享和业务联动平台，其功能是实现各领域监管信息的实时传递和无障碍交换，为本区有关部门在实施综合监管过程中的协同工作提供支撑。是本区落实“证照分离”改革和建立事中事后监管体系的重要抓手，是网上政务大厅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法人库的重要应用。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即为“2017 年度事中事后综合监管专项”。为客观测定本项目中闵行区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平台建议的效果，引入“相关职能部门满意度”指标，对本项目实施展开满意度调查。

#### 1、调研对象

本次问卷调查的对象为涉及本项目闵行区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平台的 23 个参与事中事后综合监管的区级部门。

#### 2、调研内容

##### （1）调研对象的基本情况

包括所在职能部门、对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平台的参与情况，对事中事后综合监管的了解程度等。

##### （2）项目使用者的满意度

包括对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平台系统运行的稳定性、系统操作界面的人性化程度、系统功能完善性、多部门协同监管的可行性等方面的评价。

##### （3）项目使用者的意见和建议

通过开放式问答搜集，涵盖各个方面。

### 3、调研方法与抽样方式

#### （1）调研方法

针对本项目参与单位相关人员开展问卷调研。在全面调研开展之前会先进行论证，依据论证结果对问卷和抽样方案再进行一次修改和调整。

#### （2）抽样方式

为合理设计问卷调查的工作量、确保问卷调查的全面性和可行性，本次调研采用分类抽样法，具体步骤如下：

首先将涉及本项目事中事后综合监管的各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单位或部门进行划分，共分为 23 个单位。然后对每个单位抽取 5 个样本量开展问卷调研。鉴于本项目涉及多个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在问卷调研过程中，会请本项目的主要责任部门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完成。这样能便捷地获取本项目各参与单位相关人员的反馈，既减轻了调研的工作负担，又保证了调研的全面性和代表性。样本单位如下表所示：

序号	类别	单位名称	样本量
1	参与本项目行政部门	区安全监管局	不低于 3 个
2	参与本项目行政部门	区公安分局	不低于 3 个
3	参与本项目行政部门	区规划土地局	不低于 3 个
4	参与本项目行政部门	区国资委（区集资委）	不低于 3 个
5	参与本项目行政部门	区环保局	不低于 3 个
6	参与本项目行政部门	区建设交通委	不低于 3 个
7	参与本项目行政部门	区教育局	不低于 3 个
8	参与本项目行政部门	区经委（区信息委）	不低于 3 个
9	参与本项目行政部门	区科委	不低于 3 个
10	参与本项目行政部门	区绿化市容局	不低于 3 个
11	参与本项目行政部门	区民政局	不低于 3 个
12	参与本项目行政部门	区农委	不低于 3 个
13	参与本项目行政部门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不低于 3 个
14	参与本项目行政部门	区商务委（区旅游局）	不低于 3 个
15	参与本项目行政部门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低于 3 个
16	参与本项目行政部门	区水务局	不低于 3 个
17	参与本项目行政部门	区税务分局	不低于 3 个
18	参与本项目行政部门	区司法局	不低于 3 个

19	参与本项目行政部门	区体育局	不低于 3 个
20	参与本项目行政部门	区卫生计生委	不低于 3 个
21	参与本项目行政部门	区文广影视局	不低于 3 个
22	参与本项目行政部门	区烟草专卖分局	不低于 3 个
23	参与本项目行政部门	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	不低于 3 个
合计			不低于 69 个

### (3) 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为保证调研的科学性和严谨性，由上海海峡会计师事务所绩效评价小组负责向调研对象发放并回收问卷。

问卷调查汇总分析报告详见附件二

## 2、访谈工作方案

本次绩效评价旨在通过访谈评估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发现项目设计和管理中的问题，进而为闵行区 2017 年事中事后综合监管专项建言献策。

### 1. 访谈目的

访谈是绩效评价对问题深入了解的重要手段，评价小组通过和项目单位的相关负责人进行面对面的交谈、讨论并收集有关项目的信息、数据，从而更深入了解项目的实施情况，管理情况。为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中一些难以量化的指标获得参考数据。

### 1、访谈对象

闵行区市场监督局、区规划土地局的项目相关负责人。具体见下表 8。

表 8: 访谈对象汇总表

访谈对象	对应人员	人数
闵行区市场监督局	本项目负责人	1 人
人社局	本项目负责人	1 人

### 2、访谈内容

#### (1) 闵行区市场监督局项目主要负责人访谈

闵行区市场监督局对本项目在审批、资金管理、前期可行性调研、平台建设、监督实施、后续推进等方面的实际情况、经验、困难及建议。

### (2) 人社局法制办项目主要负责人访谈

区规划土地局在事中事后综合监管过程中，对于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平台系统的建议，包括综合监管平台系统运行的稳定性、系统操作界面的人性化程度；对于在信息推送、接收，多部门协同监管等方面的实际情况、经验、困难及建议。

## 3. 访谈类型

(1) 访谈类型：采用简单的座谈会方式开展访谈。访谈正式开展前，将访谈记录发给访谈对象。

### (2) 访谈方式、方法

实施项目评价阶段，计划在由闵行区市场监督局协助预约联系参与本项目其它的行政管理单位，暂定闵行区人社局本项目主要负责人，在访谈开展之前会依据后续调研情况对访谈方案再进行一次修改和调整。

## 4. 访谈提纲

根据评价目的以及评价对象的实际情况拟定访谈内容提纲。访谈内容一般分为三类：一是事实调查；二是意见征询；三是了解被项目的具体情况。

## 5. 访谈提纲样本

访谈提纲详见附件三。

## (五)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计划分为六个阶段

### **第一阶段：准备阶段（4月15日-4月28日）**

- (1) 成立项目评价工作小组，指定项目工作计划；
- (2) 参与项目评价工作协调会议，与委托部门交接并听取评价要求及重点；与被评价单位交接，获取资料并确定相关部门的联络人员以方便后续获取其他资料凭证和帮助支持。

### **第二阶段：初步撰写评价方案（4月29日-5月10日）**

(3) 组织赴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了解项目概况、资金使用情况，管理组织架构，收集评价所需的初步资料；

(4) 项目评价小组确定评价思路，联合相关部门参与人员设计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方案；

(5) 向委托方汇报项目进展情况；

(6) 评价小组结合项目管理方意见，设计项目调查方案，确定项目调查问卷，完成评价方案初稿报送至区机管局确认；

(7) 将项目方案报送至委托方；

#### **第三阶段：评价方案评审阶段（5月11日-6月10日）**

(8) 组织开展方案评审；

(9) 修改并确定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案；

(10) 按照评价方案细化评价工作计划，依据评价指标体系收集相关数据，根据需要开展问卷调查和项目调研等工作；

#### **第四阶段：撰写评价报告（6月11日-6月17日）**

(11) 根据前期所获资料和经评审的实施方案，项目评价小组分工独立撰写项目评价报告，小组组长负责报告的总纂；

(12) 确定部分指标的标杆值、统计口径和评分标准；

(13) 加强相关职能部门与被评价方的信息沟通，召开小型工作推进会；

#### **第五阶段：报告评审及定稿（6月18日-6月27日）**

(14) 召开项目评价报告沟通会；

(15) 修改并完成评价方案定稿；

#### **第六阶段：评价报告报送委托方（6月30日）**

(16) 评价组将定稿的绩效评价报告报送至委托方；

(17) 协助委托方处理后续事宜。

###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 （一）主要评价结论

2017 年度事中事后综合监管专项的开展，在结构上保持了“先照后证”工作的连贯性，

根据专家评审通过的指标体系，评价组以评价过程中获取的资料、数据为依据，对各项指标进行了核实与评分。

### 1. 评价结果

运用由评价组研发并通过专家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法，对 2017 年度事中事后综合监管专项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按照下面总得分表为：总分为 83.50 分，扣了 16.5 分，属于“良好”。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为 12 分，得分为 12 分，得分率为 100%；项目管理类指标权重为 28 分，得分为 26 分，得分率为 92.86%；项目效益类指标权重为 60 分，得分为 45.50 分，得分率为 75.83%；项目绩效整体分值见表 3-1，项目指标体系得分情况见附表 3-2

表 3-1 项目整体绩效分值

指标	A 项目决策	B 项目管理	C 项目绩效	合计
权重	12	28	60	100
得分	12	26	45.50	83.50
得分率	100%	92.86%	75.83%	83.50%

附表 3-2 项目指标体系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A 项目决策 (12)	A1 项目立项 (8)	A11 项目目标适应性	3	3
		A12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A13 项目立项申报程序规范性	3	3
	A2 项目目标 (4)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2
		A22 绩效目标明确性	2	2
B 项目管理 (28)	B1 投入管理 (8)	B11 预算编制合理性	4	4
		B12 预算执行率	4	4
	B2 财务管理 (8)	B2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
		B22 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4	4
	B3 项目实施 (12)	B31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4	4
		B32 项目管理制度实施的有效性	4	3
		B33 政府采购合规性	2	1
	B34 多部门协调有效性	2	2	
C 项目绩效 (60)	C1 项目产出 (26)	C11 综合监管系统开发完成率	6	6
		C12 设备配备完成率	6	6
		C13 监管信息归集完成率	6	0
		C14 监管平台系统建设及时性	4	4
		C15 一次验收合格率	4	0
	C2 项目效益 (34)	C21 系统使用便利性	4	2.9
		C22 系统安全稳定性	4	4
		C23 系统故障率	3	3
		C24 信息查阅完整性	3	3
		C25 信息接收完整性	4	3.6
		C26 多部门协同监管覆盖率	4	4
		C27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6	5
	C28 职能部门满意度	6	4	
	总分		100	83.5

## 2. 主要绩效:

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积极推进事中事后综合监管专项实施和发展,是响应中央号召,促进“先照后证”改革实施的重要举措,通过事中事后监管平台的建设及后续的监管,可以实现企业全生命周期的监管,集约了行政监管资源,可有效提升监管针对性和有效性。

截止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各相关行政职能部门汇集整理了涉及 23 个行政部门“三清单”共 5688 条,其中审批事项清单 452 条、处罚事项清单

4973 条、监管事项清单 266 条，全部录入区级平台。相关职能部门制定了《闵行区事中事后综合监管联合惩戒目录》，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梳理了 147 项联合惩戒事项，涉及 32 个信息提供单位与协同惩戒单位，进一步明确了失信主体在市场准入与退出、政府采购与工程招投标、政府扶持与荣誉评比等方面实施限制、禁入的惩戒措施。通过区级平台与工商部门注册登记信息系统、区法人库、区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对接，导入各类市场主体登记信息 69.74 万条、市场主体信息 12 万余条。目前，区级平台已开通一级用户单位 119 个，二级用户部门 49 个，注册用户达 1725 人，其中执法人员 1332 人。全面落实了“双告知”信息接收反馈工作，接收市级平台“双告知”推送信息 20080 条，接收 20000 条，接收率 99.60%。“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进一步展开，2017 年通过区级平台开展 39 项“双随机”抽查工作，涉及市场监管、安监、公共卫生、医疗执业、交通、民房、文广、农委等部门，抽查市场主体 11940 余家。其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全年在特种设备、美容美发、消保、商标、餐饮、交易市场等行业开展了 18 次双随机抽查，涉及市场主体 9511 家。并且探索开展了跨部门协同监管，如，税务-工商部门联合，依据联合惩戒目录，对 2621 户未报税企业实施吊照；区市场监管局会同区财政局金融办，对金融许可证失效 6 户企业采取系统预警响应措施。

## （二）具体绩效分析

### 1、项目决策评价结论和分析

#### （1）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从项目目标的适应性、立项依据的充分性及申报的规范性三个方面考察。指标的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 3-3 所示：

表 3-3 项目决策指标业绩值及分值

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A1 项目决策	8	-	-	8
A11 项目目标适应性	3	适应	适应	3
A12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充分	充分	2
A13 项目立项申报程序规范性	3	规范	规范	3

对于“A11 项目目标适应性”：本项目与市政府、闵行区人民政府、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战略目标高度关联，有力促进了闵行区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工作的发展，有助于“先照后证”战略目标的分步分阶段推进实现，项目与战略目标的适应性高，因此本指标得满分。

对于“A12 立项依据充分性”：本项目属于政策执行类项目，是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 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国务院关于“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国发〔2015〕62 号、《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沪工商管〔2015〕241 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平台运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府办〔2017〕11 号、《闵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闵行区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平台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闵府办发〔2016〕65 号等相关要求设立的，故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因此本指标得满分。

对于“A13 项目立项申报程序规范性”：项目在区府办的领导下，由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落实项目各项工作的实施，项目立项过程中，由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预算申请，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向区财政申请，经过区财政审批后正式立项，立项流程规范。因此本指标得满分。

## (2) 项目目标

项目目标从年度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和明确性两个方面进行考察。指标的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 3-4 所示：

表 3-4 项目目标指标业绩值及分值

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A2 项目目标	4	-	-	4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合理	合理	2
A22 绩效目标明确性	2	明确	明确	2

对于“A21 年度绩效目标合理性”：根据调研，本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合理，并进行了量化，为绩效评价提供了产出指标依据，预计产出与实际产出联系紧密，具有科学性，因此本指标得满分。

对于“A22 年度绩效目标明确性”：根据调研，本项目年度目标进行了详细分解并与预算资金进行了高度匹配，项目将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体现绩效目标和购买需求；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因此本指标得满分。

## 2、项目管理

### (1) 投入管理

投入管理编制指标从预算合理性和预算执行率方面考察。指标的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 3-5 所示：

表 3-5 投入管理指标业绩值及分值

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B1 投入管理	8	-	-	8
B11 预算合理性	4	合理	合理	4
B12 预算执行率	4	100%	100%	4

对于“B11 预算合理性”：本项目预算经过科委组织的专家评审，对预算资金进行了优化，对不合理预算进行了删减，促使预算合理性显著提高，因此本项得满分。

对于“B12 预算执行率”：项目预算总投资额 268.38 万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累计预算支出为 268.3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分 4 分。

## (2)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指标从资金使用的合规性、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和财务制度的有效性三个方面考察。指标的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表 3-6 所示：

表 3-6 财务管理指标业绩值及分值

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B2 财务管理	8	-	-	8
B2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4	健全	健全	4
B22 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4	合规	合规	4

对于“B2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经评价组对财务资料进行查阅后认为，为保证项目资金的安全规范，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了完整且明确的资金管理机制及内控制度，包括付款审批制度、资金专账管理制度、专款专用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制度、项目结算制度等。因此本指标得满分。

对于“B22 资金使用的合规性”：依据建立的财务管理制度，经评价组审阅了项目单位按照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进行的财务监管措施后认为，项目单位在项目实施期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项目资金按照既定的政策制度执行，包括预算编制、收支审批、资金拨付和资金监管等方面。记账凭证后附有发票、银行回单、协议书等必要的凭证，相关银行回单的收款方与项目应收方一致。因此本指标得满分。

## (3) 项目实施管理

项目实施管理指标从项目实施管理的健全性、项目实施管理的有效性、政府采购合规性和多部门协调有效性四方面考察。指标的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表 3-7 所示：

表 3-7 项目实施管理指标业绩值及分值

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B3 项目实施管理	12	-	-	10
B31 项目实施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4	健全	健全	4
B32 项目实施管理制度的有效性	4	有效	较有效	3
B33 政府采购合规性	2	合规	合规，但无补充协议	1
B34 多部门协调有效性	2	有效	有效	2

对于“B31 项目实施管理制度的健全性”：经评价组对项目管理制度资料进行查阅后认为，项目单位为了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已制定了一套详细、完整的管理考核机制，制度健全，包括：跟踪管理机制、考核机制、合同备案机制、数据统计机制。因此本指标得满分。

对于“B32 项目实施管理制度的有效性”：依据建立的项目管理制度，经评价组对项目单位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实际工作情况考察后认为，项目立项方面中的管理制度执行较好，项目审批方面的管理制度执行较为有效，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管理制度执行有所欠缺，主要体现在平台试运行时间和招投标时间逻辑不符，信息反馈方面管理制度执行较好，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扣 1 分，得 3 分。

对于“B33 政府采购合规性”：本项目招标工作由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进行，整体流程复核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及规定，但项目单位未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补充协议，因此本项扣 1 分，得 1 分。

对于“B34 多部门协调有效性”：本项目通过对数据平台进行检索及对项目单位进行了解，各行政部门涉及的综合监管信息均能够协同管理，由区

府办牵头,设有专门的联席会议,各部门对项目执行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沟通。因此本项目满分。

### 3、项目绩效

#### (1) 项目产出

项目产出指标主要从事中事后监管专项效益、产出几个方面考察。指标的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 3-8 所示:

表 3-8 项目产出指标业绩值及分值

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C1 项目产出	26	-	-	16
C11 综合监管系统开发完成率	6	100%	100%	6
C12 设备配备完成率	6	100%	100%	6
C13 监管信息归集完成率	6	100%	<80%	0
C14 监管平台系统建设及时性	4	及时	及时	4
C15 一次验收合格率	4	100%	100%	0

对于“C11 综合监管系统开发完成率”：根据本项目交付清单，综合监管平台各模块及软件配备均已完成，完成率为 100%，因此本项得满分。

对于“C12 设备配备完成率”：本项目网络设备配备及数据库设备配租均已按计划安装调试完毕，并以投入使用，因此本项得满分。

对于“C13 监管信息归集完成率”：根据项目资料，监管信息归集完成率=已归集信息数量/应归集信息数量低于 80%，个别部门尚未完成信息录入工作，因此此项不得分。

对于“C14 监管平台系统建设及时性”：按照《闵行区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平台建设工作方案》中规定的时间，闵行区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平台上线试运行时间符合要求，因此本项得满分。

对于“C15 一次验收合格率”：截止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尚未验收，与招标文件所示验收期限不符，因此本项不得分。

## (2) 项目效益

项目效益指标从系统使用便利性、稳定性及其相关满意度等方面进行考察。指标的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 3-9 所示：

表 3-9 项目效益指标业绩值及分值

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C2 项目效益	34	-	-	29.5
C21 系统使用便利性	4	便利	较便利	2.9
C22 系统安全稳定性	4	稳定	稳定	4
C23 系统故障率	3	4	0	3
C24 信息查阅完整性	3	完整	完整	3
C25 信息接收完整性	4	100%	99.60%	3.6
C26 多部门协同监管覆盖率	4	100%	100%	4
C27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6	健全	待制定	5
C28 职能部门满意度	6	85%	75.41%	4

对于“C21 系统使用便利性”：根据调查，本项目系统使用便利性数值为 72.46%，部分相关单位对系统操作表示体验一般，因此本项得 2.90 分。

对于“C22 系统安全稳定性”：根据调查结果，本项目安全稳定性好，各行政单位对平台安全有信心，未出现设备未有效运行及发生数据信息安全问题，因此本项得满分。

对于“C23 系统故障率”：根据调查，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平台未发生重大故障，偶尔存在系统故障卡顿故障，后台数据不稳定等，鉴于本项目尚在试运行期间，仍在平台建设单位维保范围，因此本项得满分。

对于“C24 信息查阅完整性”：通过综合监管平台系统信息查阅功能可

以查询获得企业完整信息数据，因此本项得满分。

对于“C25 信息接收完整性”：根据调查，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平台接收市级平台“双告知”推送信息 20080 条，接收 20000 条，接收率 99.60%。因此本项目得 3.6 分。

对于“C26 多部门协同监管覆盖率”：根据评价小组了解，本项目各行政职能部门均已设立帐号，且进入实施，多部门协同监管覆盖率达到 100%，因此本项得满分。

对于“C27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根据了解，目前本项目长效管理机制尚待制定，但基本思路已经确定，主要围绕后期系统平台运维及数据更新，鉴于本项目同市平台尚未进行对接，后续维保标准尚待明确，酌情扣 1 分，最终得分 5 分。

对于“C28 职能部门满意度”：根据问卷调查结果，本项目满意度为 75.41%，按照评分标准扣 2 分，得 4 分。

## 四、主要经验和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 1、项目建设制度完善，建设工作标准清晰

项目建设期间制定《闵行区企业事中事后综合监管系统建设规范》保障项目建设制度完善，明确闵行区事中事后综合监管系统平台建设的依据、目标、各模块建设规范、建设进度及相关要求，有效保证了闵行区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平台建设的顺利进行，为系统平台及时上线试运行提供了制度保障。

#### 2、工作理念有所创新，特色监管概念明确

2017 年度事中事后综合监管专项在市级平台基本框架基础上，从闵行区实际出发，增加特色监管内容，形成 1+X 的区级综合监管模式，特色监管内容实用性与闵行区监管需要联系较为紧密，特色监管内容模块建成后，能够形成覆盖全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综合监管应用体系。

## （二）存在的问题

### 1、系统应用仍待完善，系统效益尚未达标

闵行区企业事中事后综合监管系统虽在系统架构基本满足架构的要求，系统各功能在运行使用中还存在部分与需求难以匹配的问题，导致对业务工作支撑度有限，系统效益与预期目标尚存在差距。例如：系统数据未全部录入，系统信息无法完全接收存在遗漏。

### 2、政府采购管理仍需加强，合同内容要素不够细致

本项目建设周期时间要求较高，项目从立项到上线试运行只有四个月时间，为及时完成工作任务，项目单位在政府采购招标流程中存在瑕疵，且所签订的服务合同内容不够全面细致。例如：付款方式未预留项目质保金，项目验收条件、供应商承诺等内容未在合同中明确反映，后续项目验收时只能翻阅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相关文件现场归集，影响验收工作效率。

### 3、未按照合同内容办理系统验收

事中事后综合监管系统已经过上海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中心的系统安全测评和软件测评，系统平台建设工作已经完成。根据综合监管系统建设合同约定，事中事后综合监管系统在试运行连续 1 个月无重大缺陷、无重大故障后进行正式验收。但截止目前，项目单位尚未组织系统验收工作。

## （三）建议和改进措施

### 1、完善系统应用，提高系统效益

建议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强与其它行政管理单位的需求对接，进一步了解尚需完善和的系统功能，确定特色管理模块（X 部分）；同时与平台建设单位沟通，及时完成特色管理模块，并对系统使用便利性进行完善，例如解决须手动录入大量数据问题，完善平台数据自动汇入功能，建立系统维护后续工作预案，提高系统使用效率、延长系统的使用周期和使用寿命。

### 2、重视政府采购管理，细化合同条款内容

建议重视政府采购管理及合同管理，与服务单位签订合同时，将招标文

件、投标文件中关于后续验收条件、供应商承诺等内容梳理后列入合同条款或补充协议，便于后续工作中及时对供应商服务情况进行验收和考核。同时对于此类系统平台建设项目，在制定付款方式时预留 5%-10%的款项，待项目验收合格通过后支付，从而督促供应商不断对系统进行完善并依据项目需求及承诺进行售后服务。

### **3、尽快落实验收工作，掌握系统建设情况**

建议按照合同条款，尽快落实测评和验收工作，从而掌握系统建设开发情况，为后续进一步完善系统功能和运维工作创造条件。如因故无法对平台建设进行验收，建议签订补充协议时对验收时间及要求进行及时调整。

上海海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27 日